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 — 10.專業人士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複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有關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 所編製的意見函件，載有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1.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F.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中國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的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的詳情」一節所述的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及
- (l) 開曼群島公司法。